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與會展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席：戴校長昌賢

紀錄：金紘昌

出席：如簽到單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校長以「103 年 8 月~106 年 5 月校務發展成果暨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為題進行簡報。(簡報檔案上載 <http://www.npust.edu.tw> 本校首頁→快速連結→校務、行政會議→第 61 次校務會議)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確認，准予列入紀錄備查。

四、第 6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列入紀錄備查。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資料上載 <http://www.npust.edu.tw> 本校首頁→快速連結→校務、行政會議→第 61 次校務會議)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螢幕及光碟資料)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案業依規定經 106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戴校長續任投票及開票作業程序。

說明：

一、依大學法第九條第六項前段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同條第

七項規定「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另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本部應於各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對符合該校組織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徵詢其續任意願後，函請其任職之學校於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校務說明書，供本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二、教育部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65314 號函，徵詢本校戴校長是否同意參加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案經戴校長同意並提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

三、現教育部已啟動戴校長續任評鑑，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六項規定，經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四、為利辦理校長續任投、開票相關作業，茲建請委員會審議投、開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作業

1、投票時間：106 年 9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30 止(以 117 線上國家標準時間報時為準，中午不休息)，時間終了已到達投票所者，仍得繼續投票。

2、投票地點：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3、具投票權人：以 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共 77 人為具投票權人。

4、投票時應攜帶證件：本校教職員工識別證、學生證、國民身份證或健保卡（未備證件及無法由本校確認身份者，恕不予領票）。

5、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方式。

6、投票進程序：

(1) 領票：領票手續於圖書與會展館進行，請出示身分證件並俟選務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每一位投票權人簽領一份選票。

(2) 圈票：領票後，請即進入第二會議室圍屏內使用承辦單位提供之圈選工具圈票(以其他方式圈票者一律為無效票)。同意連任者，請於各選票同意連任圈選欄圈選，於不同意連任圈選欄圈選或未圈選者表示不同意連任。

(3) 投票：圈票後請投入票匱，再由出口處(第三會議室)離開，即完成投票程序。選票未投入票匱，私自夾帶攜出投票所者，依國家選罷法規定，將有刑責追究法律問題。

(二)開票作業

1、監票人：○○○（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

唱票人：○○○（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

2、開票時間：是日投票結束，隨即於圖書與會展館國際會議廳開票，並歡迎同仁前往觀看。

3、開票時，獲有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為續任。

4、有效與無效票之認定：比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票之認定圖例」。

5、開票結果，於現場公告，當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校長遴選最新訊息」。

五、檢附本校校長續任適用法令、教育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函、校務會議委員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選票（樣張）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及一份。（附件1）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一、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附件2）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5年5月25日臺教技(一)字第1050713661D號函核定本校106學年度增設「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部）」，該學位學程係設置於工學院之下；另教育部106年3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33497F號函核定本校106學年度增設「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該研究所係設置於農學院之下，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一。

二、另依教育部97年9月9日台高（一）字第0970158519號函釋，「一、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13條、第14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內明訂其權利義務。二、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主管工作之加給項目，由學校以「主管加給」之外名目自訂，並由校務基金5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依規定支給。」為擴大校長彈性選用行政二級主管人選，爰依教育部上開函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明訂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學術研究中心二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任，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另關於行政單位副主管以上主管及學術單位主管，仍不宜由編制外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併此敘明。（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

三、本次修法業提106年3月9日106年度第2次主管會報、106年3月16日第21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8 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產業經營管理國際博士班」。(附件 3)

說明：

一、本案經 106 年 5 月 2 日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 年 5 月 18 日第 218 次行政會議、106 年 6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本案成立目的主要以跨領域產業創新為核心，透過大數據分析、智慧科技、服務科學三項核心知識領域，結合本院既有之農業管理、生活管理、企業管理之應用領域，將發展方向聚焦於產業電子化、產業智動化及產業服務化三大發展主軸。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本校「動物醫院」更名為「獸醫教學醫院」案。(附件 4)

說明：

一、動物醫院為本校附設單位，具有作為高屏地區獸醫教學及醫療示範醫院的使命，為與民營之動物醫院區隔，擬更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

二、一併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設置辦法」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設置辦法	如提案說明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 <u>獸醫教學醫院</u> （以下簡稱本醫院）。	第一條 為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 <u>動物醫院</u> （以下簡稱本醫院）。	「動物醫院」擬更名為「獸醫教學醫院」
第三條 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 各科得各置科主任一人，由 <u>獸醫教學醫院</u> 院長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三條 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 各科得各置科主任一人，由 <u>動物醫院</u> 院長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動物醫院」擬更名為「獸醫教學醫院」

三、本案經 105 年 11 月 11 日動物醫院主管會議、105 年 12 月 27 日獸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106 年 1 月 12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通過後與提案三決議內容併案辦理。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等2項法案部分條文。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如附件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u>零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算，但研究所碩、博班學分費則以一學分收取。</u>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增列第四項 1.依大學法第26條第5項規定「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2.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3.依本校目前實際收費方式，0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算，但研究所碩、博班學分費則以1學分收取，業經88年7月23日簽核。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如附件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u>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依系所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指定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u>	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增列第2、3項 1.依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有關提出論文題目及指定指導教授時程納入。 2.近年來學術抄襲或剽竊議題引起國內高度關注，教育部為建立學術倫理規範與教育扎根機制，本校為維護學術倫理，以確保高等教育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外，共同指導其中一位須為本校專任教師。</u>		品質，對於所授予之學位，如有發現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等情事發生時有處理依據，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規定訂定「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強化並建立學術倫理或研究倫理機制，為此，擬將指導教授資格相關規定列入，碩士班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1 條規定及博士班導教授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2 條等規定外，另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 1 條規定「專任教師...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等規定，共同指導其中一位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申請表及研究報告格式如附件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於每週返校義務授課 <u>一門</u> 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得予併計休假服務年資計算，惟應至少返校服務滿一年後方得進行休假研究。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於每週返校義務授課 <u>足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u> 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得予併計休假服務年資計算，惟應至少返校服務	配合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教師借調期間每週返校授課一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以採計各項年資。

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滿一年後方得進行休假研究。 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依據本校發展或學術交流需要，填列申請表(附表一)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始准辦理。 休假研究前五年內未兼任行政職務且未曾通過評鑑者，得由各系審酌。 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時，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依前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依據本校發展或學術交流需要，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始准辦理。 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時，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依前項程序辦理。	一、考量教師有接受評鑑義務，爰增列第二項各系否准權限。 二、配合實務執行需求，增訂申請表格式。
第十二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究報告(附表二)；未提出或所提報告與原核准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二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究報告；未提出或所提報告與原核准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配合實務執行需求，增訂研究報告格式。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條文。

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聘任顧問流程圖、聘任顧問公司來函範本及聘函範本如附件 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u>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u>、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並不適用 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一、配合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新增第二點之一，修正本點文字。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

		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本原則規定。
<u>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 <u>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u> <u>(一)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u> <u>(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u> <u>(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u> <u>本原則所稱技術作價投資係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u>		一、配合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新增第二點之一。 二、將教育部87年6月1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3773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及教師持股比例上限納入第一項規範，並將教師依法令得持有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形於第二項分款明定，以資明確。 三、本點序文有關限制教師投資持股比例文字，係參考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範。 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教師得持有所投資學校衍生新創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係將教育部105年9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04100號函規定納入規範。 五、配合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105年4月21日修正，增訂技術作價投資之定義。

<u>而取得之股權。</u>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或團體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u>（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 <u>（五）曾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 <u>（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 <u>（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u>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或團體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u>（四）曾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 <u>（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	配合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將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兼職機關(構)之範圍納入本點第一項規範。
四、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u>（一）</u>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u>（二）</u>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u>（三）</u>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	四、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u>（一）非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u>	一、配合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將本點有關教師得兼任職務改以正面表列方式敘寫為原則，併將現行已鬆綁之教師兼職法令納入規範，以利教師遵循。 二、第一項序文明定教師兼任

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

-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本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之職務須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並將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不得兼任之職務移列本項各款規範。

三、第二項係規範教師依前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涉及經營商業之職務，各款修正理由如下：

(一)第一款：

1.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又依銓敘部九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九〇法一字第二〇五〇〇六九號令規定，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前開兼任人員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2.有關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教育部向以參考公務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辦理，考量其衡平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為限，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董事長、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二)第二款：將教育部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九〇一七八四四七號函及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一

<u>之一：</u> <u>(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u> <u>(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u> <u>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及八點規定：</u> <u>(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u> <u>(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u>		二三四九三號函同意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職務，納入本款規範。 (三)第三款至第五款，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移列，係規範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獨立董事之要件。 四、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移列，係規範教師依前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之條件。 五、將公立學校專科以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至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之職務納入第四項規範；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並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u>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u>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配合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授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

		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為鼓勵本校教師利用寒暑期間至產業界深耕研習或服務，爰明訂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u>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u> 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點後段已放寬教師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之上限，惟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教師之教學義務於寒暑假期間仍應遵守，爰明訂教師於寒暑假之兼職，仍須符合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之前提。
八、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u>至</u> 第三點 <u>第五款</u> <u>所</u> 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依第三點 <u>第六款</u> 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本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八、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u>依</u> 第三點 <u>第四款</u> <u>規定</u> <u>至</u>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u>兼職</u> ，或依第三點 <u>第五款</u> 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本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配合第三點修正條文，酌作第八點文字修正。
<u>九、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u> <u>（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教師並應於兼職依第二點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u>		配合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之一規定教師於借調期間擬於校外兼職之申請程序、收取學術回饋金及不受兼職時數之限制等。

<u>(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第八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u>		
<u>十</u> 、本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九</u> 、本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修正。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

- 一、本校於 105 年度首次辦理特聘教授評選，經校內多位師長建議，擬修訂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案經 106 年 4 月 2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三、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 3 年後，且符合下列<u>條件</u>之一者，得申請<u>為</u>特聘教授<u>資格評選</u>：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 五、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 六、<u>自擔任教授後</u>，最近 <u>5</u> 年內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一級 3 次或第二級以上 5 次者。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 3 年後，且符合下列<u>資格</u>之一者，得申請<u>為</u>特聘教授：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 五、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 六、最近<u>五</u>年內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一級 3 次或第二級以上 5 次者。 <u>七、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 3 次者。</u>	1. 為避免產生誤會，刪除「為」字。 2. 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1) 第六款增訂申請資格係採計自擔任教授後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次數。 (2) 刪除第七款，以第八款訂定在本校主持計畫係指公民營企業亦包含政府機關，並調整衍生之行政管理費金額，刪除「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資格」之規定。 (3) 調整第九款採計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年限與金額額度，並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七、自擔任教授後，最近 5 年內在本校主持公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 八、最近 10 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 九、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八、最近 5 年內在本校主持公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6 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 3 次者。 九、最近 5 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 3 次者。 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除「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資格」之規定。 (4) 因應第七款刪除，調整第八至第十款次。
第四條 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刪除贅字。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系所、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相關文件應於每年 6 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三、申請資料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外審作業，外審結果併同相關資料，提送評審委員會審定，呈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辦理聘任相關事宜。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系所、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相關文件應於每年 6 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三、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聘任之特聘教授名單，轉送人事室辦理聘任相關事宜。	新增申請資料送外審作業與由評審委員會評審特聘教授名單之內容。
第六條	第六條	一、 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特聘教授之聘期：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8月1日起聘，聘期3年。 二、特聘教授聘期屆滿 <u>當年</u> 得再送審，獲聘 <u>第二任</u> 且 <u>任期屆滿</u> 者，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之聘期：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8月1日起聘，聘期3年。 二、特聘教授之聘期為三年， <u>第一任聘期</u> 屆滿得再送審，獲聘 <u>兩任</u> 者，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u>榮銜</u> ， <u>屬榮譽無給職</u> 。	二、刪除第二款與第一款重複之內容，並增加獲聘終身特聘教授之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及</u> 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程序調整。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6年1月13日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議決。
-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五、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u>事件處理期間當事人若表明需要或願意接受前項之協助，應知會本校</u>	二十五、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u>前項</u> 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1、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30日臺教學(三)1050165071A號函建議修訂。 2、為避免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與理期間，當事人若表明需要或願意接受輔導等協助，應知會本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專責人員告知當

<u>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當事人相關法律權利與可協助之範疇，尊重當事人接受協助與否的決定，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事實認定。</u> <u>第二項</u>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時，應併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時，應併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事人相關法律權利與可協助之範疇，尊重當事人接受協助與否的決定，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事實認定。 3、基於上述修正建議，新增本要點第25點之第3項內容。
--	---	---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基準表」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部份項目。

說明：

一、修訂本校「教師評鑑基準表」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部份項目，茲簡要說明修法摘要如下：

（一）教學項目部份：

- 1、因應部份學系停招並成立學位學程，其中該學位學程並無法指導實務專題生或研究生，爰增訂指導校外實習學生為評鑑基準項目採認標準之一。（A1 基本項目 3）
- 2、網路課程訂正為遠距課程。（A2 配合項目 5）
- 3、修正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實施 E 化教學為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用語。（A2 配合項目 7）
- 4、課程之核心能力為本校課程委員會所設定，並非教師得自行填寫之內容，爰予刪除。（A2 配合項目 9）
- 5、教師開授系訂必修課程並不具評鑑之實益，爰予以刪除。（A2 配合項目 11）
- 6、增列教師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為評鑑基準項目。（A2 配合項目 12）
- 7、依 105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紀錄主席裁示增列開設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課程為評鑑基準項目；另考量近年性別平等議題之重要性，增列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亦為評鑑基準項目。（A2 配合項目 13）

8、增列教學評鑑項目之補充說明，以利各單位及教師瞭解教學評鑑項目之內容。
(教學項目說明)

(二) 輔導與服務項目部份：

- 1、明訂導師會議須為學生諮商中心召開者始得計入，並增列教師參加導師研習會議為評鑑基準項目之一。(C1 基本項目 1)
- 2、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25608B 號函指明各校將招生項目納入教師評鑑，並將其列為基本或扣分項目乙節，與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10217443A 號函及 102 年 8 月 9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20107177 號函知各公私立技術校院，教師評鑑之目的在於協助教師持續深化教學專業、改善教師教學及提升教師專業發展，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前開說明不符，建請學校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以符教師評鑑之目的。爰將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 次以上，由輔導與服務基本項目改列為配合項目。(C1 基本項目 3 及 C2 配合項目 3)
- 3、因協助招生業務由基本項目改列為配合項目，爰修訂配合項目基本門檻為 8 項並提高須達成 2 項以上。(C2 基本門檻)

二、本案擬於教師法規研修小組討論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後，續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及第 61 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三、「教師評鑑基準表」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部份項目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修法參考資料如附件 11)

修正基準項目	現行基準項目	修正理由
一、教學 A1 基本項目 1. <u>在評鑑期間內有實際授課之學期</u> 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一、教學 A1 基本項目 1. 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u>修法小組會議決議「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修正為「在評鑑期間內有實際授課之學期授課鐘點數」</u>
一、教學 A1 基本項目 3. 一般系所、學程專任教師於評鑑期限內指導 3 組以上實務專題生、3 名研究生或 3 名校外或產業實習學生。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每學期開 3 門以上不限科目之通識教育類課程以上(3 個班級(含)以上)，體育室教師每學期開 4 門體育教學課程以上，或經教務處認定者。惟通識中心借調之教師，於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合併計算。	A1 基本項目 3. 一般系所、學程專任教師於評鑑期限內指導 3 組以上實務專題生或 3 名研究生。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每學期開 3 門以上不限科目之通識教育類課程以上(3 個班級(含)以上)，體育室教師每學期開 4 門體育教學課程以上，或經教務處認定者。惟通識中心借調之教師，於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合併計算。	因應部份學系停招並成立學位學程，其中該學位學程並無法指導實務專題生或研究生，爰增訂指導校外實習學生為評鑑基準項目採認標準之一。 <u>修法小組會議決議增列指導產業實習學生。</u>

修正基準項目	現行基準項目	修正理由
A2 配合項目 5.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 <u>遠距</u> 課程或進修部課程。	A2 配合項目 5.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 <u>網路</u> 課程或進修部課程。	網路課程訂正為遠距課程。
7.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所授課程 <u>全部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u> （ <u>自 107 學年度起生效</u> ）。	7.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所授課程 <u>至少二分之一以上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實施 E 化教學</u> 。	修正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實施 E 化教學為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用語。 <u>修法小組修正課程全部教材上傳。</u> <u>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教學 A2 配合項目 7：「所授課程至少二分之一以上」修正為「所授課程全部」自 107 學年度起生效。</u>
9.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及評分方式，上傳數位學習平台。	9.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 <u>核心能力</u> 、週次進度及評分方式，上傳數位學習平台。	課程之核心能力為本校課程委員會所設定，並非教師得自行填寫之內容，爰予刪除。
11.於評鑑期限內開授校、院訂必修課程。	11.於評鑑期限內開授 <u>系</u> 、校、院訂必修課程。	教師開授系訂必修課程並不具評鑑之實益，爰予以刪除。
12.於評鑑期內限 <u>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或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一次</u> 。	12.於評鑑期內限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一次。	增列教師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為評鑑基準項目。
13.於評鑑期限內開設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		依 105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紀錄主席裁示增列開設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課程為評鑑基準項目；另考量近年性別平等議題之重要性，增列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亦為評鑑基準項目。
說明： 1.「教學」項目處理原則： (1) 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 (2) 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		增列教學評鑑項目之補充說明，以利各單位及教師瞭解教學評鑑項目之內容。

修正基準項目	現行基準項目	修正理由
<u>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u> 2.<u>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體育教學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教師，A1-3 項仍應輸入任意 4 筆資料以符合需求。</u> 3.<u>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u> 4.<u>編寫教材須與所授課程相關、內容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已採計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以每學期每門課教材方式計分，受評教師應將教材紙本裝訂成冊送至系教評會審議，教材厚薄由各系視情況自行認定。合授課程教材原則上採均分處理，但教材若非由全數授課教師共同撰寫者，得依實際情況處理之。</u> 5.<u>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u> 6.<u>開授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例如：於課程教材放入保護智慧財產權數位學習或性別平等教材宣導、簡報中額外提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資料（非屬原授課內容）、提出具體輔導學生或協助宣導、主辦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等。</u> 7.<u>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u>		
三、輔導與服務 C1 基本項目 1.擔任導師三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均有參與<u>由學生諮商中心召開之導師會議及導師研習會議</u>，並按時繳交相關導師資料超過 7 成以上。（學生諮商中心之義輔老師滿一學期可視為擔任導師一學期。	三、輔導與服務 C1 基本項目 1.擔任導師三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均參與導師會議，並按時繳交相關導師資料超過 7 成以上。（學生諮商中心之義輔老師滿一學期可視為擔任導師一學期。	明訂導師會議須為學生諮商中心召開者始得計入，並增列教師參加導師研習會議為評鑑基準項目之一。

修正基準項目	現行基準項目	修正理由
C2 配合項目 8.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 次以上。	C1 基本項目 3.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 次以上。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25608B 號函指明各校將招生項目納入教師評鑑，並將其列為基本或扣分項目乙節，與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2 日臺技(三)字第 1010217443A 號函及 102 年 8 月 9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20107177 號函知各公私立技術校院，教師評鑑之目的在於協助教師持續深化教學專業、改善教師教學及提升教師專業發展，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前開說明不符，建請學校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以符教師評鑑之目的。爰將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 次以上，由輔導與服務基本項目改列為配合項目。
C2 配合項目 基本門檻 1~ <u>8</u> 項需達成 <u>2</u> 項以上	C2 配合項目 基本門檻 1~ <u>7</u> 項需達成 <u>1</u> 項以上	因協助招生業務由基本項目改列為配合項目，爰修訂配合項目基本門檻為 8 項並提高須達成 2 項以上。

決議：通過。

補充說明：會議紀錄 106 年 6 月 19 日校長核定「本案 A1 第 1 項文字內容宜再精準」。

該項文字再提教師法規研修小組研議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一、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會議、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九、專業技術人員<u>申請升等以取得前一等級後之</u>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u>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品，其餘列為參考作品，相關作品之認定</u>，除下列規定條件外，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另訂定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具體事蹟： 1、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2、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記錄或證明。 4、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最近三年五次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 5、其他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 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九、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下列規定條件外，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另訂定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具體事蹟： 1、<u>最近五年內</u>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2、作品在<u>最近五年內</u>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記錄或證明。 4、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最近三年五次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 5、其他<u>最近五年內</u>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u>最近五年內</u>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 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依新修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u>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u>；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同條項第四款修正明定規範<u>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後之著作</u>，爰配合刪除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五年內之限制並明訂<u>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品，其餘列為參考作品</u>。 至於雖刪除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五年內之限制，惟本要點另要求最近三年內應有五件以上創作作品或五場以上演出，係屬本校得自訂更高之標準，並無違反新修訂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其中「特殊造詣或成就」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內含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u>取得前一等級後之</u>其他成就占百分之二十）、「教學」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其中「特殊造詣或成就」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內含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u>五年內</u>其他成就占百分之二十）、「教學」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占	修正明訂規範<u>送審作品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後之</u>其他成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與服務」占總成績百分之十。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領域自訂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升等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折半計算。	總成績百分之十。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領域自訂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升等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折半計算。	
十五、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資歷證明文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 <u>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 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 <u>並依違反情節程序不受理其資格審查一至十年、不續聘或解聘。</u>	十五、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資歷證明文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 <u>應即予解聘。</u>	配合新修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規定 <u>增列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u> ，另現行第十五點 <u>一確定有違反學術倫理者即一律予以解聘，未區別違反之情節程度而作合於比例之處分</u> ，爰參酌上開審定辦法規定 <u>增列依違反情節程序不受理其資格審查一至十年或不續聘等。</u>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部份條文。

說明：

- 一、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會議、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u>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u> 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視課程規劃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	第三條 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視課程規劃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因應現況聘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已不限於教學資源中心，爰配合將教學資源中心修正為行政單位；另行政單位並無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法源依據，爰增訂行政單位審查會議之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辦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遴聘事宜。 一、<u>行政單位</u>擬聘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校或院訂共同必修基礎課程。 二、系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 三、系因必修課程需要。 四、<u>行政單位</u>或系為執行專案教學計畫。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一、計畫緣起及進用依據。 二、系未來發展、師資結構與課程規劃（含系選修目開課學分數比例）。 三、聘任職稱與期間。 四、工作內容及約定。 五、授課時數。 六、聘任期間報酬及權利義務。 七、其他必要事項。 <u>第一項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之組成、議事及其他事項，應比照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並於每學年開始前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始得聘任。</u>	遴聘事宜。 一、<u>教學資源中心</u>擬聘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校或院訂共同必修基礎課程。 二、系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 三、系因必修課程需要。 四、<u>教學資源中心</u>或系為執行專案教學計畫。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一、計畫緣起及進用依據。 二、系未來發展、師資結構與課程規劃（含系選修目開課學分數比例）。 三、聘任職稱與期間。 四、工作內容及約定。 五、授課時數。 六、聘任期間報酬及權利義務。 七、其他必要事項。	成、議事及其他事項，應比照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並於每學年開始前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始得聘任。
第五條 各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由教務處組成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u>大專以上</u>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	第五條 各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由教務處組成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u>最高</u>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	為利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及因應未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送審查核所需，應徵教師應繳交大專以上學歷，另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應繳交文件未明列推薦函，爰將推薦函列為其他有利聘審之資格證明；要求退伍證明經勞動部歷年函釋有涉及就業歧視之虞，爰予以刪除，因應技術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四、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五、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例如推薦函、獲獎證明或專業證書）。 學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如附件）及核發聘書。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四、推薦函二封。 五、退伍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六、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 學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如附件）及核發聘書。	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立法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增列應徵教師應繳交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儲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u>約用</u>聘僱人員及<u>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u>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三、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u>約用</u>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u>臨時</u>聘僱人員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三、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u>臨時</u>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四、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七) 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經查校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部份外籍專案教師因無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提繳退休金，應依法為渠等教師提撥離職儲金，以維護退休生活，為明確渠等之保障，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另<u>臨時</u>聘僱人員配合本校章則修正為<u>約用</u>聘僱人員。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 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 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二) 全民健保、勞退基金、<u>離職儲金</u>、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u>約用</u>聘僱人員及<u>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u>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三) 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u>約用</u>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二) 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u>臨時</u>聘僱人員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三) 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u>約用</u>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